

附件

“武术赛事活动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月”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家体育总局关于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武术赛事活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从现在起用一个月左右时间，通过互联网形式，在全国武术界组织开展“武术赛事活动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月”活动。为此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坚决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把武术赛事活动安全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确保“武术赛事活动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月”活动取得实效。

二、工作目标

用一个月左右时间，依托各级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武术协会，充分利用现代化网络技术手段，通过互联网形式开展包括武术、综合格斗、自由搏击、泰拳项目在内的“武术赛事活动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月”活动，巩固行业安全检查整顿工作成果，进一步提

升武术、综合格斗、自由搏击、泰拳赛事活动举办者和参与者的安全意识，引导教育他们合法、安全、规范比赛，确保全国各项武术、综合格斗、自由搏击、泰拳赛事活动安全有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时间安排

2021年9月10日至10月15日。

四、工作步骤

（一）开展培训。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武术协会在官网上设置“武术赛事活动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月”活动专栏，依托前期行业安全检查和整顿工作建立起的工作网络，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由各省区市武术管理机构和武术协会通过互联网技术手段，采取线上网络培训班等形式，开展本地区武术、综合格斗、自由搏击、泰拳赛事活动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二）加强宣传。各级武术管理机构和武术协会要树立服务意识，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月”活动宣传，专人负责，充分调动广大武术工作者特别是社会性经营主体及其从业人员参与活动的积极性，营造出“广泛参与、有序开展、全面落实”的活动氛围。

（三）督促检查。建立督办制度，指导督促各级武术管理机构和武术协会按要求有序推进本次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四）总结报告。各省级武术中心和武术协会关于本地区“武术赛事活动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月”活动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

10月15日前报体育总局武术中心。

五、工作方法

（一）培训对象

鉴于武术项目尤其是武术散打、综合格斗、自由搏击、泰拳等搏击类项目社会性经营主体众多，安全风险主要存在于群众性商业性武术赛事活动中，因此本次安全教育培训的重点人群确定为社会性经营主体及其从业人员。

（二）培训内容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武术协会在官网上设置“武术赛事活动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月”活动专栏，提供培训内容下载服务。

在培训内容方面，让培训对象学习了解掌握武术、综合格斗、自由搏击、泰拳等项目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了解相关政策文件和赛事活动安全标准规范。相关政策文件可从中国武术协会官网<http://www.wushu.com.cn> 下载查看。

培训内容要点包括：1. 运动员人身安全防范，主要是护具穿戴要求、体检和保险等；2. 医疗急救措施，主要是医疗急救人员配备、救护车和急救医疗设备、急救机构、绿色急救通道等；3. 赛事保障，主要是“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疫情防控方案、赛事组织方案”等；4.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参赛人员资格，应符合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规定；5. 赛事名称使用，应符合《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中

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其他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6. 境外组织在境内办赛，应符合《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九条和《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管理办法》规定，对于违规山寨组织可以直接向民政部门举报：<https://jb.chinanpo.gov.cn/chinanpo>，对于境外组织违规在境内开展赛事活动，可以直接向公安部门举报：<https://ngo.mps.gov.cn/ngo/askReport/toIllegalReport.do>。

主要政策文件包括：1.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25号）；2. 《体育总局 公安部 民政部 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搏击类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0〕3号）；3. 《体育总局 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1〕2号）；4. 《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5. 《关于进一步加强武术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意见》（体政字〔2017〕107号）；6.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管理办法》（体规字〔2018〕8号）；7. 《清理整治武术乱象规范赛事活动管理办法》（武术字〔2021〕23号）。以上文件可从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官网 <http://www.sport.gov.cn/zfs> 和中国武术协会官网 <http://www.wushu.com.cn> 下载查看。

（三）培训形式

由于社会性经营主体及其从业人员比较分散，不便于集中线下培训，因此可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采取线上网络培训班、线上会议学习、微信群内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由各省市武术管理机构和武术协会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

各省区市武术管理机构和武术协会应充分利用前期行业安全检查和整顿工作建立起的工作网络群，组织举办本地区的武术赛事活动安全教育网络培训班，为本地区武术、综合格斗、自由搏击、泰拳项目社会性经营主体及其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对于因故未能参加统一培训的社会性经营主体及其从业人员，可采用定点上门走访、微信定点发放宣传材料方式，将培训内容和有关要求及时发放告知他们，鼓励社会性经营主体自行组织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武术协会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属地责任，确保“安全教育培训月”活动有序开展。

（二）突出服务理念，广泛宣传引导。各单位要突出服务理念，强化服务意识，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月”活动宣传，明确工作任务，全面动员、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培训月”活动

的各项工作，专人负责，充分调动广大武术工作者特别是社会性经营主体及其从业人员参与活动的积极性，营造“广泛参与、有序开展、全面落实”的活动氛围，切实提升活动实效，确保活动不走形式，不走过场。

（三）严格时间节点，限期完成工作。各省区市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武术协会对本省级行政区域内武术赛事活动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月开展情况，于10月15日前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书面报告中应列明各级武术管理机构和武术协会通过各种形式举办的武术赛事活动安全教育培训班名称、举办单位、受训单位、受训人数等详细数据。

（四）组织开展督办，加强责任追究。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武术协会将建立工作督办制度，对各地“武术赛事活动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月”开展情况进行督办，压实属地责任。对工作敷衍塞责、搞形式主义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